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5〕21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 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合同约定，我局拟于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对 2023 年度认定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单位”）开展项目验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一、验收标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试点示范单位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制定情况、中期检查情况、所选子项目完成情况、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多选项目或特色工作等完成情况，组织验收评审专家组评分。其中，

示范单位满分 120 分（含“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1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试点单位满分 110 分（含“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1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验收等第与尾款拨付金额直接相关：验收等第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尾款；验收等第为合格的，拨付 60%尾款；验收等第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尾款，并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整改。整改期满再次验收，成绩合格的保留认定称号；成绩仍旧不合格的，发文取消认定称号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二、验收方式

1.会议验收。试点示范单位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并回答专家提问。验收评审专家组根据验收材料及答辩情况予以评分。

2.资金审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在三季度对一定数量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经费使用专项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单位名单通过项目单位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验收材料递交

验收分为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两个方面，两项都需合格才视作验收合格。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项目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全面梳理项目实施以来的工作进展和主要成效，全套验收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和内容要求见附件 5）和附件表格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邮件形式报送至 zlsfsd2017@126.com，邮件名请标注“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书面验收材料提交时间及验收会议具体安排由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1.项目成效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计划与中期总结检查、各工作子项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经费执行情况等。有开展特色工作的单位，总结完成情况。示范单位还应突出示范期间在原有试点基础上取得的工作实效。

2.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应督促指导本辖区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按时保质提交验收材料，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单位对辖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

3.对于不提交验收材料、不按时参加验收的试点示范单位，发文取消认定称号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市级项目评定、国家级项目推荐。

附件：1.2023 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实施前后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
2.2023 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实施前后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
3.2023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表

4.2023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经费
使用明细表

5.验收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报送咨询：项璟 姜琪炜

联系方式：021-52285663、52288200-308

地 址：上海市漕宝路 650 号 2 号楼 2 楼 216 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号：
一、强化工作基础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体系	贯标证书号	
	贯标有效期	
	（简要概括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与企业整体管理体系融合情况。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 设使用情况	自有专用专利数据库	☐ 已建立 ☐ 未建立
	数据库使用频次	
	（①简要概述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建设情况，以及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成果或成效。②简要概述专利预警平台建设情况及其成果或成效。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企业内、外部培训机制及实施	（简要说明企业内外部培训机制建立实施情况，如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场次、培训内容及参训人员构成等。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市区两级知识产权专业活动参加情况	（简要说明企业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专业活动情况，如活动名称、活得更时间、活动内容及人员构成等。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经费预算（万元）		
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重		

知识产权工作者、 助理知识产权师数量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数量									
二、提高专利质量									
是否建立并实施专利质 量内部控制制度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是否建立服务机构 遴选机制			☐ 已建立 ☐ 未建立						
是否建立海外知识产权 布局和风险防控制度			☐ 已建立 ☐ 未建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与 外观设计专利		PCT 专利	专利产品			
	申 请 量	授 权 量	期 末 有 效 量	申 请 量	授 权 量	期 末 有 效 量	申 请 量	备 案 数 量	密 集 型 产 品 认 定 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提升运用效益									
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完成情况									
企业填写	专利订阅	☐ 已进行专利订阅 ☐ 未进行专利订阅							
	评价反馈	☐ 已进行专利评价，共计评价_____件专利 ☐ 未进行评价反馈							
事业填写	专利盘点	专利盘点率（ ）							
知识产权 三年规划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定期开展 效果评价	☐ 是，请说明频率（如 2 次/3 月）： ☐ 否								

专利工作和商标工作 融合情况	(简要说明专利工作与商标工作融合情况。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已开展 质押融资额_____万元 已放贷额_____万元 ☐ 未开展			
知识产权保险	☐ 已购买 ☐ 未购买			
知识产权证券化	☐ 已开展，证券化额_____万元 ☐ 未开展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	☐ 已开展，融资租赁额_____万元 ☐ 未开展			
专利许可、转让数量				
	专利许可	专利转让	作价入股等	备案登记 次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专利许可、转让收入				
	专利许可	专利转让	作价入股等	专利产品销 售收入占企 业当年总收 入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			件数	金额

企业接受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专利开放许可并达成交易		
事业单位向本市企业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并达成交易		

填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
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号：	
一、提高工作能级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体系	（①企业是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 2023）》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 2013）》贯标认证，如有填写贯标认证情况及贯标证书与有效期；②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与企业整体管理体系高度融合情况及案例；③《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学习培训、自测以及实施情况。填写请删除此段文字。）		
	贯标证书号		贯标有效期
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	☐ 是 ☐ 否 ☐ 已申报参评： <u>xx 年度</u>		
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	☐ 是 ☐ 否 ☐ 已申报参评： <u>xx 年度</u>		
中国专利奖	☐ 已申报参评： <u>xx 年度</u> ☐ 未申报参评		
WIPO 全球奖	☐ 已申报参评： <u>xx 年度</u> ☐ 未申报参评		
	项目试点期	项目示范期	
研发投入及知识产 权经费预算（万元）			
知识产权专职人员 数量及占员工总数 比重			
知识产权工作者、助 理知识产权师数量			

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数量						
二、完善专利布局						
项目实施期间						
是否建立并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建立并实施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	☐ 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 ☐ 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未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 ☐ 未开展未构建					
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 已开展 ☐ 未开展					
	发明专利		PCT 专利		专利产品	
	申请量	授权量	期末有效量	申请量	备案数量	密集型产品认定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构筑竞争优势						
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完成情况						
示范企业填写	专利订阅		☐ 已进行专利订阅 ☐ 未进行专利订阅			

	评价反馈	☐ 已进行专利评价， 共计评价_____件专利 ☐ 未进行评价反馈	
示范事业填写	专利盘点	专利盘点率（ ）	
	项目试点期	项目示范期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未实施 ☐ 未建立未实施	
知识产权战略评价	☐ 是，请说明频率（如 2 次/3 月）： _____ ☐ 否	☐ 是，请说明频率（如 2 次/3 月）： _____ ☐ 否	
商标品牌建设 （简要说明本单位 试点与示范期间商 标品牌建设实施对 比情况）			

技术标准制定 (简要说明本单位试点与示范期间主导或参与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推动相关专利纳入技术标准、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对比情况)		
专利运营工作或组建有关专利池 (简要说明本单位试点与示范期间依托有关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或运营中心开展专利运营的对比情况)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已开展质押融资额_____万元, 已放贷额_____万元 ☐未开展	☐已开展质押融资额_____万元, 已放贷额_____万元 ☐未开展
知识产权保险	☐已购买 ☐未购买	☐已购买 ☐未购买
知识产权证券化	☐已开展,证券化额_____万元 ☐未开展	☐已开展,证券化额_____万元 ☐未开展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	☐ 已开展，融资租赁额 _____万元 ☐ 未开展		☐ 已开展，融资租赁额 _____万元 ☐ 未开展		
科创板拟上市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科创板拟上市，已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科创板拟上市，正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科创板拟上市，未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不进行科创板上市		☐ 科创板拟上市，已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科创板拟上市，正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科创板拟上市，未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不进行科创板上市		
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专利许可 (许可数量及收入)	专利转让 (转让数量及收入)	作价入股、 专利运营 等其他情况	标准必要专利 许可	完成备案 登记次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				件数	金额
企业接受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专利开放许可并达成交易					
事业单位向本市企业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并达成交易					

填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项目板块	项目内容	预算情况			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	自筹/配套	合计	专项资金	自筹/配套	合计
第一板块 强化工作基础 提高工作能级	知识产权贯标外审 申请 审核 监督审核 年审						
	数据库 设备购置 专 用软件购置 购买专 利数据库						
	知识产权工作者 专 利代理师 知识产权 师 考试报名费 书本 费 培训费						
第二板块 提高专利质量 完善专利布局	专利申请前评估 高 价值专利申请 海外 专利布局文献检索费 专利检索费						
	专利预警分析 委托 业务费						
第三板块 提升运用效益 构筑竞争	制定专利战略 开展 专利导航 委托业务 费						
	备案 专利许可 转让 作价入股 开放许可 文献检索费 评估费						

优势	交易手续费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保险 融资租赁 评估 费 利息费 保费						
间接费用	培训费 会议费 专家咨询费						
合计							

如有项目预算调整、资金结余情况请附页额外说明具体内容、原因及内控程序等情况。

填表人（签名）：

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本表经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在认真清理账目、核实拨款与支出数、正确计算项目实际成本的基础上完成的。保证本表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2.单位所在区有贯标资助政策的，不得列支贯标费用。
- 3.项目期间承担市级或区级相同或近似项目的，不得列支相关经费。
- 4.委托业务费的委托对象应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应在委托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 5.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本单位人员。
- 6.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列支“提高工作能级”的费用总额不得高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10%。
- 7.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设备、办公材料购置及劳务费支出，设备购置费仅用于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库且不得超 20%，不得用于专利申请维持费、工资性支出。
- 8.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接待费、管理费及项目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

附件 4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板块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凭证号	凭证日期	摘要	金额	对应合同 (如有)
1	第一板块 强化工作基础 提高工作能级	知识产权贯标外审 申请 审核 监督审 核 年审							
2		数据库 设备购置 专用软件购置 购买 专利数据库							
3		知识产权工作者 专 利代理师 知识产权 师 考试报名费 书 本费 培训费							
4	第二板块 提高专利质量 完善专利布局	专利申请前评估 高 价值专利申请 海外 专利布局文献检索 费 专利检索费							
5		专利预警分析 委托业务费							
6	第三板块	制定专利战略 开展							

	提升运用效益 构筑竞争优势	专利导航 委托业务费							
7		上海知识产权交易 中心 上海技术交易 所备案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许可 转让 作价入股 开放许可 文献检索费 评估费 交易手续费							
8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保险 融资租赁 评估费 利息费 保费							
9	间接费用	培训费 会议费 专家咨询费							
项目使用合计									

备注：1.预算明细按第一板块、第二板块、第三板块及间接用四项进行填写；2.表格可加行；3.如支出有对应合同须在对应合同栏中填写合同名称；4.以上凭证均需提供凭证及凭证附件复印件

附件 5

验收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

一、封面格式

封底	书脊	封面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2023001A 企 01	编号：2023001A 企 01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 示范单位项目 验收材料 (2023) 单位（盖章）：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编号规则：“示范”——A，“试点”——B；“企业”——企，“事业单位”——事；数字为认定时的序号。

二、验收材料内容

验收材料应设置“目录”，按照以下排列：

1.项目总结报告（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撰写，有开展特色项目的单位还应总结特色项目的完成情况，不得超过5000字）；

2.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附件 1 试点单位填写）；

3.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附件 2 示范单位填写）；

4.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表及经费使用明细（附件 3、4），费用支出与预算方案有调整的，应附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报备调整原因、项目单位内控流程、具体内容等。**通过专项审计的项目单位财务佐证材料可以审计报告代替。**

5.项目总结相关佐证材料；

6.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应与项目管理中心留存件一致，可以是复印件)；

7.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表。

以上六部分内容（第二第三分试点单位示范单位择一填写提交），注明起始页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六部分内容下细分类目，细分规则不作要求。

三、装订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五份胶装成册，封面、项目总结报告、试点项目实施前后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与工作情况表（试点单位填写）、示范与试点期间专利工作情况对比表（示范单位填写）、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表均需**加盖公章**。

四、其他要求

各类专利指标统计，列明清单提交，剔除专利证书复印件

或者有关通知书。

